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023 - 12 - 12 发布

2024 - 05 - 01 实施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3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
5 污染物监测监控要求	6
6 实施与监督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郑州大学、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洁、宛少锋、李婧、耿颖、李哲、王婧、晁文坡、张长、张慧娟、刘星辰、裴杰、孙慧慧、赵颖、王永星、张培峰。

本文件由河南省人民政府2023年12月12日批准。

本文件自2024年5月1日起实施。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医疗机构污水、污水处理站废气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的排放控制、监测监控及实施与监督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医疗机构污水、污水处理站废气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的排放管理，新建医疗机构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核发及其投产后的污染物排放管理，也适用于重大疫情防控中的方舱医院、集中隔离场所的污染物排放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7466 水质 总铬的测定
- GB/T 746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 GB/T 7469 水质 总汞的测定 高锰酸钾-过硫酸钾消解法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 GB/T 7470 水质 铅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 GB/T 7471 水质 镉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 GB/T 7475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 7485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 GB/T 7494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 GB 1189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GB/T 11901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GB/T 11907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 14678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GB 1556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GB 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HJ/T 3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 HJ/T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 HJ 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HJ/T 19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HJ/T 19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HJ 347.1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
- HJ 347.2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 HJ/T 39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 HJ 484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 HJ 489 水质 银的测定 3, 5-Br₂-PADAP分光光度法

- HJ 490 水质 银的测定 镉试剂2B分光光度法
- HJ 502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溴化容量法
- HJ 503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 HJ 50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 HJ 533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HJ 534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 53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 HJ 585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 HJ 586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 HJ 597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HJ 604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 HJ 637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 HJ 66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 66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 667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 HJ 668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 HJ 670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HJ 671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HJ 69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 HJ 700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HJ 757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HJ 776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 HJ 823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流动注射-分光光度法
- HJ 825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流动注射-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 HJ 826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 HJ 828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HJ 841 水、牛奶、植物、动物甲状腺中碘-131的分析方法
- HJ 898 水质 总 α 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 HJ 899 水质 总 β 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 HJ 905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 HJ 908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流动注射-二苯碳酰二肼光度法
- HJ 1001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 HJ 110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
- HJ 1147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 HJ 1182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 HJ 126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2021年.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39号.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2007年.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28号.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2005年.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 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 2003年10月15日.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医疗机构

依法定程序设立的从事或开展疾病诊断和治疗活动的医院、卫生院、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以及急救站等医疗机构。

3.2

医疗机构污水

医疗机构门诊、病房、手术室、各类检验室、病理解剖室、放射室、洗衣房、太平间等处排出的诊疗、生活及粪便污水。医疗机构其他污水与上述污水混合排出时一并视为医疗机构污水。

3.3

废气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有害气体。

3.4

污泥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淀污泥和化粪池污泥。

3.5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为两家及两家以上排污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各种规模和类型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工业聚集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各类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其他由两家及两家以上排污单位共用的污水处理设施等。

3.6

直接排放

排污单位直接向环境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3.7

间接排放

排污单位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3.8

疫情防控定点医疗机构

在重大疫情（甲类甲管、乙类甲管传染病）防控期间,被政府部门指定收治疫情感染患者的医院。

3.9

方舱医院

在重大疫情（甲类甲管、乙类甲管传染病）防控期间,新建或依托现有会展中心、体育场馆等大空间既有建筑改建的,用于集中收治疫情感染患者的临时医院。

3.10

集中隔离场所

在重大疫情（甲类甲管、乙类甲管传染病）防控期间,按相关规定要求,对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疫区入境、疑似患者等有可能被感染人员进行集中医学观察的临时场所及按照相关要求确定的“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1 执行时间

- 4.1.1 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新（改）扩建医疗机构执行本文件。
4.1.2 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现有医疗机构执行本文件。

4.2 污水排放控制要求

- 4.2.1 医疗机构病区和非病区的污水，传染病区和非传染病区的污水应分别收集，不得将固体传染性废物、各种化学废液弃置和倾倒排入下水道。
- 4.2.2 医疗机构的酸性污水、含氰污水、含重金属污水等应单独收集处理后再排入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系统，检验室污水应根据使用化学品的性质单独收集、单独处理，放射性污水经衰变池处理达标后排放。
- 4.2.3 医疗机构排放的常规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按表 1 规定执行。特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根据医疗机构的临床科室设置、医技科室使用的试剂仪器等进行选择性控制，按表 2 规定执行。
- 4.2.4 传染病和结核病医疗机构排放的常规水污染物按表 1 中一级标准执行。
- 4.2.5 床位为 20 张以上（含 20 张）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直接排放的常规水污染物按表 1 中一级标准规定执行，间接排放的常规水污染物按表 1 中二级标准执行。
- 4.2.6 床位小于 20 张以及不设床位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粪大肠菌群数不高于 500 MPN/L 后方可排放。
- 4.2.7 在重大疫情防控期间，疫情防控定点医院、方舱医院、集中隔离场所排放的污水中粪大肠菌群数按表 1 中一级标准执行。
- 4.2.8 传染病和结核病医疗机构、综合医疗机构的传染病房的污水在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前应进行预消毒处理，采用含氯消毒剂预消毒的接触时间应不少于 1.0 h。
- 4.2.9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系统应根据技术经济分析选择消毒剂，通常使用的有：二氧化氯、次氯酸钠、过硫酸氢钾复合盐、紫外线和臭氧等。消毒剂按以下要求使用：
-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时，传染病医疗机构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应不少于 1.5 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为 6.5 mg/L~10 mg/L；执行表 1 中一级标准时，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应不少于 1.0 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为 3 mg/L~10 mg/L；执行表 1 中二级标准时，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应不少于 1.0 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为 2 mg/L~8 mg/L；消毒后直接排入地表水体的污水，进行脱氯处理，总余氯小于 0.5 mg/L；
 - 采用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消毒剂投加量 5 mg/L~10 mg/L，接触时间 1.0 h~1.5 h 或由试验确定；
 - 采用紫外线消毒时，污水悬浮物浓度应小于 10 mg/L，照射剂量 30 mJ/cm²~40 mJ/cm²，照射接触时间应大于 10 s 或由试验确定；
 - 采用臭氧消毒时，污水悬浮物浓度应小于 20 mg/L，臭氧用量应大于 10 mg/L，接触时间应大于 12 min 或由试验确定。

表1 常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控制项目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100	5000	医疗机构污水总排口
2	肠道致病菌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3	肠道病毒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4	结核杆菌 ^a	不得检出	—	
5	pH	6~9	6~9	

表1 常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续）

序号	控制项目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6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 (mg/L)	50	250	医疗机构污水总排口
7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mg/L)	10	100	
8	悬浮物 (SS) / (mg/L)	10	60	
9	氨氮 (NH ₃ -N) / (mg/L)	5 (8) ^b	—	
10	总氮 / (mg/L)	15 ^c	—	
11	总磷 (以 P 计) / (mg/L)	0.5 ^c	—	
12	动植物油 / (mg/L)	1.0	20	
13	石油类 / (mg/L)	3	10	
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 (mg/L)	3	10	
15	色度 / (稀释倍数)	30	—	
16	挥发酚 / (mg/L)	0.5	1.0	
17	总氰化物 / (mg/L)	0.5	0.5	
18	总余氯 / (mg/L)	0.5 (8) ^d	8	

^a 为设结核病诊治的医疗机构控制项目。

^b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C 时的控制指标。

^c 该数值仅为污水直接排放时的控制限值，间接排放时执行二级标准。

^d 为使用含氯消毒剂的控制项目，括号内数值为传染病和结核病医疗机构污水间接排放时的控制限值。

表2 特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总 α 放射性 / (Bq/L)	1	放射性衰变池出口
2	总 β 放射性 / (Bq/L)	10	
3	碘-131 / (Bq/L)	10	
4	总汞 / (mg/L)	0.01	科室处理设施排出口
5	总镉 / (mg/L)	0.02	
6	总铬 / (mg/L)	0.5	
7	六价铬 / (mg/L)	0.1	
8	总砷 / (mg/L)	0.1	
9	总铅 / (mg/L)	0.2	
10	总银 / (mg/L)	0.1	

4.3 废气排放控制要求

4.3.1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应按表 3 规定执行。

4.3.2 传染病和结核病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定点医疗机构以及方舱医院应对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进行消毒处理。

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 (mg/m ³)	1.0
2	硫化氢/ (mg/m ³)	0.0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4	氯气/ (mg/m ³)	0.1
5	甲烷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4.4 污泥控制要求

- 4.4.1 传染病医疗机构和综合医疗机构的传染病房应设专用化粪池，收集的粪便排泄物等应进行消毒处理。
- 4.4.2 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的处理处置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 4.4.3 污泥应在贮泥池中消毒，符合表 4 要求后进行清掏。

表4 污泥控制要求

序号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
1	传染病医疗机构	≤100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	>95
2	结核病医疗机构	≤100	—	—	不得检出	>95
3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100	—	—	—	>95

5 污染物监测监控要求

5.1 一般要求

- 5.1.1 医疗机构应按照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HJ 819 和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等，建立自行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自行监测数据。
- 5.1.2 医疗机构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具体要求按《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和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执行。医疗机构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具体报告形式可按照生态环境部门制订的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及有关标准规范，对非正常工况时段以及自动监测异常时段及时、如实标记。

5.2 水污染物监测与分析

- 5.2.1 水污染物监测采样点的设置与采样方法按 HJ 91.1、HJ 1105 的规定执行。医疗机构应按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排污口）和采样测试平台。医疗机构的水污染物监测频次应按表 5 规定执行。在重大疫情防控期间，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测定宜采用现场快速测定或在线监测的方法。水污染物采样频次为每 4 小时采样 1 次，一日至少采样 3 次，测定结果以日均值计。

表5 水污染物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时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每日监测	pH、总余氯（采用含氯消毒剂）	每12小时1次，每日不少于2次。采用间歇式消毒处理的，总余氯每次排放前监测
2	每周监测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每周1次
3	每月监测	粪大肠菌群	每月不少于1次。采用过硫酸氢钾复合盐、紫外线和臭氧等非含氯消毒剂的粪大肠菌群监测频次不少于每周1次
4	每季度监测	肠道致病菌（沙门氏菌）、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总氰化物、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银、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碘-131	每季度不少于1次。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碘-131在排放前应进行监测，达到要求后排放
5	每半年监测	肠道致病菌（志贺氏菌）	半年1次，每年不少于2次
6	根据需要监测	肠道病毒	同时收治的感染上同一种肠道致病菌或肠道病毒的甲类传染病人数超过5人、或乙类传染病人数超过10人、或丙类传染病人数超过20人时，应及时监测该种传染病病原体
		结核杆菌	医疗机构根据实际需要监测

5.2.2 污水排放口和采样点的设置应符合 HJ 91.1、HJ 1105 的规定，并按照 GB 15562.1 和《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污水排放口或采样点附近醒目处设置警告性污水排放口标志牌。

5.2.3 水污染物的测定采用表 6 所列的方法标准。本文件发布实施后，国家发布的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于本文件相应污染物的测定。

表6 水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粪大肠菌群数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	HJ 347.1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粪大肠菌群的检验方法	GB 18466—2005 附录 A
2	肠道致病菌（沙门氏菌）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沙门氏菌的检验方法	GB 18466—2005 附录 B
3	肠道致病菌（志贺氏菌）	医疗机构污水及污泥中志贺氏菌的检验方法	GB 18466—2005 附录 C
4	结核杆菌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结核杆菌的检验方法	GB 18466—2005 附录 E
5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

表6 水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续）

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
7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
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
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
1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7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8
1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0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
1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
1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
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826
15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
16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溴化容量法	HJ 502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流动注射-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825
17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流动注射-分光光度法	HJ 823
18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
19	总 α 放射性	水质 总 α 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HJ 898
20	总 β 放射性	水质 总 β 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HJ 899
21	碘-131	水质 水、牛奶、植物、动物甲状腺中碘-131的分析方法	HJ 841
22	总汞	水质 总汞的测定 高锰酸钾-过硫酸钾消解法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T 7469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97
		水质 汞、砷、硒、铍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

表6 水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续）

23	总镉	水质 镉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T 7471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
24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6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24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
25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流动注射-二苯碳酰二肼光度法	HJ 908
26	总砷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T 7485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
27	总铅	水质 铅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T 7470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
28	总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7
		水质 银的测定 3,5-Br ₂ -PADAP 分光光度法	HJ 489
		水质 银的测定 镉试剂2B 分光光度法	HJ 490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

5.3 废气污染物监测与分析

5.3.1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监测点的设置方法与采样方法按 GB 16297—1996 中附录 C 和 HJ/T 55 有关规定执行，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测点位设置应符合 HJ 905 要求，每季度监测一次。

5.3.2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采样频次为每 2 小时 1 次，共采集 4 次，取其最大测定值。

5.3.3 大气污染物的测定采用表 7 所列的方法标准。本文件发布实施后，国家发布的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于本文件相应污染物的测定。

表7 大气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
2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

表7 大气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续）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
4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
5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

5.4 污泥监测与分析

5.4.1 污泥采用多点取样，样品应具有代表性，样品重量不小于 1 kg。污泥清掏前监测。

5.4.2 监测分析方法按表 8 执行，本文件发布实施后，国家发布的污染物监测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于本文件中相应污染物的测定。

表 8 污泥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粪大肠菌群的检验方法	GB 18466—2005 附录 A
2	肠道致病菌 (沙门氏菌)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沙门氏菌的检验方法	GB 18466—2005 附录 B
3	肠道致病菌 (志贺氏菌)	医疗机构污水及污泥中志贺氏菌的检验方法	GB 18466—2005 附录 C
4	结核杆菌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结核杆菌的检验方法	GB 18466—2005 附录 E
5	蛔虫卵死亡率	医疗机构污泥中蛔虫卵的检验方法	GB 18466—2005 附录 D

6 实施与监督

6.1 本文件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6.2 在任何情况下，医疗机构均应遵守本文件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6.3 本文件中未作规定的内容，按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规定执行。本文件颁布实施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排放限值严于本文件时，执行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6.4 本文件实施后，现有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要求与本文件不一致且需要变更的，应在本文件规定生效的时限前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